

公益诉讼留住历史印迹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系列报道之四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司明凯 王霄楠

“一片甲骨惊天下”的古都安阳拥有众多文物保护单位,随着现代文化旅游的开发、人们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增加,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时常面临被破坏的危险。随着两级检察院的细心发现、主动作为,文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显示出了巨大的社会效果。

“公益诉讼工作一定不能坐等,一定要干起来,干起来才能摸索工作方法、积累工作经验。我们关于永和桥的公益诉讼之所以成为全省文保公益诉讼第一案,与全院上下不等不靠、主动出击是分不开的。”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呼雪峰说。

2018年5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建于隋代的永和桥损坏严重,立即向安阳县文物管理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加强永和桥周边环境

管理;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潜在隐患;收集散落文物,确保永和桥历史文化价值的完整性。”安阳县文物管理局接到建议书后逐项整改,并通过挖掘,测定桥下有古沉船遗迹,找到了明朝重修永和桥的碑文。

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的颍颥帝营陵位于内黄一隅,多年来,颍颥帝营陵周边被各类非法建筑和垃圾所包围。2018年内黄祭祖大典前夕,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文物管理局和城建局分别发出检察建议,经过多方努力,在短期内将颍颥帝营陵广场前的10余处非法建筑悉数拆除。之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了颍颥帝营陵周边的商业服务场所,气势恢宏的颍颥帝营陵山门重现于世人面前,中华人始祖纪念地之一、2A级国家名胜景区呈现出应有的面貌。

静卧于北关区胜利南路的袁世凯

墓,是历史特定时期的产物,是中国近代历史的缩影,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2013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袁世凯墓照壁通往坟墓的神道两侧,有违规建设的旅游纪念品市场,严重破坏了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及时向市市区文物景点管理处、市文物管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3家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018年5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破坏文化资源的行为及时立案。经过调查,2010年,相关单位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神道两侧修建了旅游纪念品市场,共建设90余间简易营业房,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相关单位未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未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神道两侧修建旅游纪念品市场,破坏了袁世

凯墓的环境、历史风貌以及所含有的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未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018年5月23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向3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他们分别纠正违法行为,停止对袁世凯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破坏,切实履行文物管理和保护的法定职责和监管职责,对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3家单位在两个月内拆除了存在8年之久的90余间简易营业房,恢复神道原貌。

文明灿烂、文物遍布的豫北大地,因为有了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机制,因为有了安阳检察人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执著与审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才得以沐浴新时代春风健康永续。



国家宪法日 法援在行动

12月4日,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在市“两馆”广场开展2019年国家宪法日主场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该中心设置宣传展板100余块,向群众发放宪法和法律书籍6000余册、宣传页20000张、普法宣传品8000余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近万人次。(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图 说 新闻

12月4日上午,汤阴县人民法院在韩庄镇法治广场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向群众重点宣传了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引导群众尊重宪法、实施宪法、维护宪法,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本报记者 王璐 摄)

殷都区人民法院

邀请省人大代表旁听新类型案件审理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振飞)12月5日,记者获悉,日前,殷都区人民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张莹参观该院,并观摩旁听了一起新类型刑事案件审理过程,进一步加强了法院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

11月29日上午,应邀参加旁听庭审活动的省人大代表张莹参观了该院

诉讼服务中心,并观摩旁听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庭审,该案类型新颖,是安阳法院审理的第一起该类型刑事案件。庭审中,控辩双方就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及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审理该案对法官是一次挑战,对将来处理该类型

案件也具有借鉴意义。庭审结束后,张莹对该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审判程序、审判纪律、司法礼仪等情况进行了公正评议,对该院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等行为给予较高评价。

一直以来,殷都区人民法院高度

重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观摩庭审活动,把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内容和形式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主动接受监督,既提高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公正司法,又加强了法院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体现了人民法院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怎样办理未成年人改姓名声明公证?

和学习,想让孩子改随现任丈夫的姓氏。

公证员解读:

上述未成年人改姓名声明,其本质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与共同抚养人达成的关于未成年人改姓名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更改未成年人姓名。我们认为抚养需要一定的时间长度,该女青年刚结婚几天,建议共同抚养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监护人与共同抚养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及未成年人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改姓名公证。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二)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王向峰,郑州大学法律本科毕业,1999年至2009年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2008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从事公证工作,2012年担任公证员至今。他在公证岗位上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断提升公证法律服务水平、质量和效率,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各类公证法律服务。

办公电话:0372-7729011

手机:15670012328

防止校园欺凌 防止校园性侵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走进飞翔中学 举办法制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4日下午,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志刚走进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作为该校法制副校长,他以“防止校园欺凌、防止校园性侵”为主题,给该校初二、高二年级师生送上一场生动的法制教育专题报告会。

报告会上,张志刚结合青春期中学生的行为和心理,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向学生讲解了什么是法、为什么要学法?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及被侵害后如何处理,告诫学生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既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犯,也要以法律规范约束自己,不侵犯

他人的合法权益。整个报告会,张志刚以案例为主线,通过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学生听讲的同时思考如何正视侵害,帮助学生正确分别不法行为,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同时,他还对青少年如何预防和避免违法犯罪,防止校园欺凌、校园性侵,保护自身安全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报告会最后,学生们庄重宣誓:“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告别不良行为习惯,增强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为幸福家庭、和谐校园、文明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北关区人民法院

法官细心查财产 网上划拨把案结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赵鹏)“真是太感谢咱院的执行法官了,要不然我这笔钱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到。”12月4日,申请人黄某激动地对北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说。原来,前段时间,该院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法官通过网上划拨的方式最终执结该案。

2015年,被告邵某对拖欠的预制板款给原告黄某出具一张3.5万元的欠条。之后,原告黄某多次催促被告邵某支付货款,但邵某未付。黄某将邵某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邵某支

付黄某货款3.5万元及利息,邵某未能如期履行,案件经黄某申请进入执行程序。

案件一进入执行程序,该院即向被执行人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找邵某名下的财产线索。通过不断努力,执行法官终于在邵某一个银行账户上发现了3万多元的银行存款,遂依法冻结。随后,执行法官在网上划拨了这笔存款。在履行了相关手续之后,申请执行人黄某拿到了这笔执行款。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走进党校课堂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3日上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高楠应邀为内黄县2019年秋季干部教育主体培训班全体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公益诉讼专题课。

高楠详细阐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和意义、检察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办案流程等内容,同时结合案例,以案说法,对行政机关如何依法履职、未依照检察建议书建议事项办理、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的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整堂课授课框架清晰、内容丰富,使学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有了全

面的了解和认识,获得了学员的一致好评。

此次检察公益诉讼专题讲座是该院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力度的具体举措,也是营造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良好法治环境的生动实践。该院将继续围绕全会决定部署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一系列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重大任务,创新理念、扎实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居民楼地下室起火 消防员火场救出9人

本报讯(记者 王倩)12月6日20时11分,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某小区23号楼一民房着火。市消防支队立即调派文明大道中队两部消防车、13名消防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20时17分,消防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侦查及询问知情人得知,着火部位为一栋老式6层居民楼的地下室储物间,窗口位置冒出大量浓烟,着火物为存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一些家用杂物。由于疏散楼梯内烟雾弥漫,导致楼上住户无法沿疏散楼梯逃生。如不及时控制,火势继续蔓延,随时可能吞噬邻近的地下室和楼上的居民住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后果不堪设想。

消防人员按照先控制后消灭、救人第一的原则,决定立即铺设水枪阵地,对起火部位进行扑救,并防止火势向上层建筑蔓延。同时,

3名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装备后,携带多个简易逃生面罩沿楼梯逐层逐户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疏散。待火势得到控制,明火被扑灭后,为防止大火复燃,消防人员对地下室各个角落实施清查,在地下室室内发现了一瓶被大火熏黑的液化气罐。幸亏灭火及时,不然后果不堪设想。经过一段时间的搜救,消防人员成功从起火楼层中救出9名群众。

地下室明火虽然已被扑灭,但是由于地下室密闭性强,排烟较为困难,在确定无复燃可能的情况下,消防人员利用正压式排烟机对疏散通道进行排烟,待烟雾逐渐散去后,通知住户返回家中。消防部门提示:切勿在地下室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要定期清理易燃物品。严禁在地下室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液化石油气。



近日,一位女青年来咨询孩子改姓名声明公证事项。

女青年称,其前夫于几年前不幸去世,自己于几天前再婚,带着与前夫共同生育的5岁孩子与现在的丈夫共同生活。为了便于孩子以后生活